

# 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」申請書

受理日期：

個案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居住地址				就業(上工)日期	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(市話)	(手機)				
勞工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期間連續 30 日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離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					
身分別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力負擔家計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齡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暴及性侵被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生受保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度就業婦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定身分					
現職單位	名稱：		統一編號：		(必填欄位)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同意代為查詢勞保資料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(如未變更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及勞工匯款帳戶者,得於第 2 次以後之申請案,免附第 3 至 5 項文件。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得依本計畫規定,查對相關資料,勞工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)					
申請期間與金額	1.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(第___個月),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2.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(第___個月),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3.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(第___個月),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					
申請期間出勤情形	月份	期間出勤	請假情況			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(勞動部)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
	第___個月	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第___個月	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第___個月	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___假___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切結簽章	1.本人非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 2.本人未曾任職於現職單位,或已於現職事業單位、同一雇主離職滿 1 年以上。 3.本人每月薪資確實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(勞動部)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。 4.同一時期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。 5.本人同意遵守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」相關規定。 6.以上所填均為屬實,如有不實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申請人簽章: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				
(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)						
審核意見	(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申領狀況等,請一併查核,並列印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各項查核資料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勞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 30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工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於該數額原因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條件,原因: _____。					
	經審核合格核發津貼,共計新臺幣_____元 承辦人員(就業中心): _____ 單位主管(就業中心): _____  承辦人員: _____ 業務主管: _____ 機構主管: _____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
# 領 據

茲領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○○○分署 年 月 日至 年

月 日(第 次)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」津貼款  
項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。

領取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號)：

日常居住處所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給付方式  
(請勾選一項)

... .. 請中心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... ..

※一、金融機構(不包含郵局)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,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,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,位數不足者,不需補零。

二、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(均含檢號)不足7位者,請在左邊補零。

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,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,以免無法入帳。

1、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:金融機構名稱:\_\_\_\_\_銀行(庫局)\_\_\_\_\_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2、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

局號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□ 帳號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□